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張盛華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麗雲

聲 請 人 翁天章

廖秀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金盛間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聲請調解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正被繼承人全部遺產項目及價值、本件標的價額，並按其標的價額補繳聲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並補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於家事調解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未據表明被繼承人全部遺產項目及價值、本件標的價額，亦未按其標的價額補繳聲請費。據此，聲請人應繳納上開費用而未據繳納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並補繳，逾期未補正並補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吳念樵